

中央信託局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購字第0921260005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代理內政部等機關辦理本（九十二）年度電腦（印表機）耗材集中採購案（LP5-920009 & LP5-920009-1），已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及四月廿五日辦妥決標，並完成簽約等手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及內政部、國防部等各機關委託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購案契約各組別項次電腦（印表機）耗材之相關資料已分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政府採購資訊系統——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ww.ctoc.com.tw>）及本局之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為：<http://www.ctoc.com.tw>），請轉知所屬機關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，俾憑辦理訂購。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武昌街一段四十九號

電子公文

9648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北縣政府、台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處會計作業小組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、本局購料處